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6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州港")的全资子公司一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储运")拟增资扩股引入项目合作方一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石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股份")及锦州凌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港实业")。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华储运注册资本拟由500万元增加至118,000万元。

● 本次增资前,振华储运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此次增资,公司拟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认缴振华储运出资额10,620万元,出资比例为9%。本次增资后,振华储运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增资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基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三港两线"的原油保供物流方案与分配原则,公司与振华石油、华锦股份、凌港实业共同合作打造连接锦州港至辽东湾石化产业基地的输油管线和罐区项目。为了确保项目有序地推进,公司已先期成立全资子公司一振华储运,负责锦州-大有-盘锦长输管线及锦州港、大有罐区项目建设申报主体,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振华储运增资扩股引入项目合作方振华石油、华锦股份及凌港实业,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18,000万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目前公司港口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以土地使用权进行增资,最终根据土地评估价值调整股比,本次拟投入的土地面积共计235,611.27平方米(约353.42亩),已取得土地使用证,权属清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拟出资额为10,620万元,持有振华储运的股权比例将由100%下降至9%,振华储运将成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振华石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4151497 7

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4层409A

5.法定代表人:王粤涛

6.成立日期:2003年8月29日

7.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石油产业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燃料油;天然气供应;销售危险化学品(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准)

9.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海外石油产业投资、海外油气勘探开发、国际石油贸易、原油物流运输、石油化工仓储、石油期货现货交易等业务。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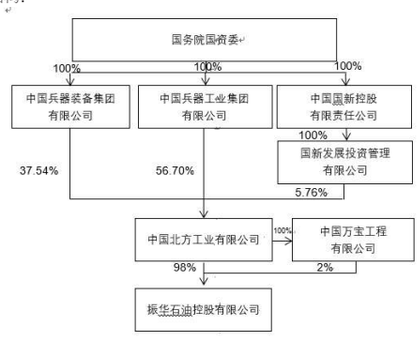

11.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振华石油的资产总额为438亿元,资产净额为152亿元。2022年,振华石油实现营业收入1,729.5亿元,净利润10.6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振华石油的资产总额为480亿元,资产净额为164亿元。2023年上半年,振华石油实现营业收入886.5亿元,净利润6.5亿元。

(二)华锦股份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0279309506B

4.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5.法定代表人:许晓军

6.成立日期:1997年1月23日

7.注册资本:159,944.2537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原油加工、汽、柴油、航煤、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等石油化工产品、化学肥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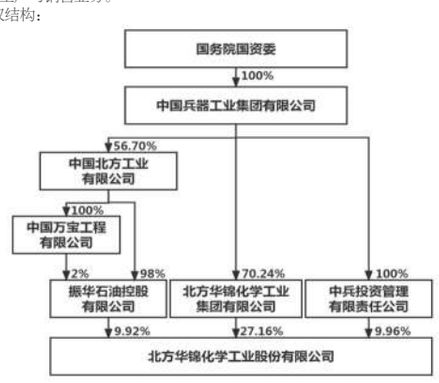

11.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锦股份的资产总额为326.3亿元、资产净额为144.3亿元。2022年,华锦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90.6亿元、净利润5.3亿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华锦股份的资产总额为294.9亿元、资产净额为135.6亿元。2023年上半年,华锦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17.5亿元、净利润-6.7亿元。

(三)凌港实业基本情况

1.名称:锦州凌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4MA105AE7XT

4.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大有经济开发区双庙分场

5.法定代表人:王炳忠

6.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7.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水产养殖,动物饲养,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二手车经销,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水污染治理,建筑材料销售

9.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项目投资与资本运营,化工园区管理服务,市政工程、市政设施管理等业务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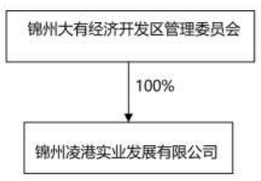

11.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凌港实业的资产总额为1.1亿元,资产净额为0.97亿元。2022年,凌港实业实现营业收入47.97万元,净利润17.87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凌港实业的资产总额为1.19亿元,资产净额为1.01亿元。2023年上半年,凌港实业实现营业收入5.8万元,净利润-108.84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4MA116AQ992

4.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临海产业区滨北四路北侧,锦东二街西侧

5.法定代表人:苑志刚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年6月25日

8.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陆地管道运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9.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锦州港	500	100%	锦州港	10,620	9%	土地使用权
			振华石油	60,180	51%	货币
			华锦股份	35,400	30%	货币
			凌港实业	11,800	1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合 计	118,000	100%	

注:锦州港以土地使用权出资额以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并根据土地评估价值调整股比。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2,068.32	2,638,838.12
负债总额	2,127,062.00	2,694,000.00
所有者权益	295,006.32	-55,161.88

项 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91.93	-168.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振华储运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产权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华储运将负责运营下列项目:

1.项目名称

锦州-大有能源基地-盘锦输油工程

2.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周期

(1)华锦长输管线、北沥长输管线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2条原油长输管线,分别是"锦州港输油站-大有输油站-盘锦输油站输油管线"(简称"华锦长输管线")和"锦州港输油站-大有输油站-北沥输油站输油管线"(简称"北沥长输管线")。华锦长输管道线路长度129千米;北沥长输管道线路长度149.5千米。

(2)大有罐区、锦州港罐区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2组罐区,分别拟在锦州大有经济开发区大有产业园内,规划建设120万立方米大有能源基地原油罐区及配套工程;拟在锦州港港区内先行建设80万立方米锦州港原油罐区及配套工程。

(3)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根据本工程工可研阶段预计总投资约39.3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

4.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税后内部收益率8.01%,满足基准收益水平;利息备付率和偿债备付率指标也都满足要求,各年累计盈余资金均大于0,表明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财务生存能力;平均净利润18325万元/年。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协商,公司拟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增资价格由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其余各方均以货币形式进行出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1元。本次交易定价参照评估价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各方

(1)甲方: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2)乙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4)丁方:锦州凌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戊方: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

2. 本次增资方案

2.1 本次增资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500	0	100%

2.2 本次增资后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8,000万元,其中,甲方、乙方、丁方以现金出资;丙方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目标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方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甲方	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60,180	51%
乙方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00	30%
丙方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620	9%
丁方	锦州凌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00	10%
合计		118,000	100%

注:锦州港最终出资额以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并根据土地评估价值调整股比。

3.合同解除和违约责任

3.1.如在交割日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

3.1.1.目标公司或原股东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

3.1.2.目标公司或原股东实质性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如该等违反能够被救济,该等违反未能在投资者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得到救济)。

3.2.如在交割日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目标公司有权书面通知投资者,与其解除本协议:

3.2.1.投资者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或

3.2.2.投资者实质性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如该等违反能够被救济,该等违反未能在目标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得到救济)。

3.3.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根据第3.1条或第3.2条的规定被解除,自一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其他各方之日起,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全部解除,且不会再产生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责任,但本协议解除不会影响对本协议解除之前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责任的承担。

3.4.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以下简称"被赔偿人")承担或支付任何费用或花销、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花销、责任、损失或损害(间接损失除外)赔偿被赔偿人。如目标公司或原股东根据前述约定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导致该等赔偿责任产生的事件是在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前产生的,则目标公司或原股东应就彼此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5.免于索赔

目标公司和原股东在此承诺:其应使投资者免于因目标公司本次交割前经营过程中的相关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可能对目标公司及/或对投资者提出的索赔。

4.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4.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4.2.各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发生争议之日起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是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于资源协同以及资金的需求,结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作出的谨慎决策。该项目的建设将推动锦州、盘锦地区炼化企业降本增效,提升石化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扩大锦州港接卸能力,增加油品吞吐量,对推动港口高质量发展及稳固港口主营板块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振华储运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振华储运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事项,不存在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均在履行审批程序中,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就本次董事会批准范围内事项,同合资方洽谈、签订相关协议,全权办理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操作事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批外事项仍需再次提报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夯实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6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子公司锦州腾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腾锐")将持有的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化工")30.77%股权转让给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来集团"),转让价格为206,806.61万元人民币。

根据锦州腾锐、宝来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12月31日前,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6,806.61万元,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宝来集团向锦州腾锐每年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10亿元、5亿元、5亿元。自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宝来集团以未偿付股权转让款本金为基础,按照7.5%的年化利率向锦州腾锐支付资金占用费。辽宁海航实业有限公司为宝来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提供担保。

经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0年8月,公司与锦州腾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锦州腾锐将其对宝来集团的全部债权转由公司持有。

经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宝来集团、锦州腾锐签署《补充协议书》,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宝来集团按月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5,000万元,自2022年10月1日起,宝来集团按照未付金额的6.5%的年化利率标准继续承担资金占用费。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宝来集团、锦州腾锐签署的《补充协议(二)》,自2023年4月1日起,宝来集团按照未付金额的5%的年化利率标准继续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标准以实际占用天数为准。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临2020-040、临2021-003、临2021-024、临2022-009、临2022-017、临2022-057、临2022-059、临2022-066、临2022-071、临2022-081、临2022-087、临2022-091、2023-001、2023-005、2023-011、2023-17、2023-054、2023-05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宝来集团股权转让款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201,806.61万元,资金占用费28,142.88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宝来集团按时履行约定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5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10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一一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会议原则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一辽宁振华石油管道储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放弃本次增资部分优先认缴出资,初步计划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额为10,620万元,认缴比例为9%,土地出资价值以各方认可的资产评估值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现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5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沙柳北路地块收储事项拟与天津市东丽区土地整理中心签署《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本次收储土地约21万平方米(整理储备面积最终以专业机构实际测量结果为准),土地收储补偿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文件为准)。

●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一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尚需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磋商确认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细节,存在导致土地收储事项不能继续推进的可能性,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收储土地包含多个街坊单元,交割方式较为繁琐,各细分地块的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相应的收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年内无法交割全部地块并收到全部款项的可能性。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国有企业存量土地资产盘活,提升城市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启动万新街沙柳北路地块土地整理储备工作,并获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复。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十一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现公司就沙柳北路地块收储事项拟与天津市东丽区土地整理中心(以下简称"东丽区土整中心")签署《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

本次收储土地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沙柳北路以东、成林道以北,面积约21万平方米(整理储备面积最终以专业机构实际测量结果为准),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权利性质为划拨。土地收储补偿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文件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日常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

甲方:天津市东丽区土地整理中心

乙方: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本次收储土地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万新街沙柳北路以东、成林道以北,面积约21万平方米,均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权利性质为划拨。上述收储宗地不存在抵押、质押,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上述整理储备面积最终以专业机构实际测量结果为准。

(三)定价依据、收储补偿金额和支付方式

1、定价依据:以双方协商并参考周边土地价格确定。

选取周边土地案例情况:

案例名称	位置	土地用途	容积率	日期	楼面地价(元/㎡)
河东区新兆路84号	河东区新兆路84号	城镇住宅	2.31	2017/3/31	5520
河东区新义信里11-2-102	河东区新义信里11-2-102	城镇住宅	2.72	2017/3/31	5160
河北区金钟河大街667号	河北区金钟河大街667号	城镇住宅	4.14	2017/3/31	4150

2、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等文件为准)。

3、支付方式:本次收储土地包含多个街坊单元,甲乙双方约定分期整理,分期收储,分期支付。单宗土地出让后,甲方在收到土地整理成本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收储补偿费用。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天津市土地整理储备项目补偿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上述土地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注销,及土地交割等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负债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在收到补偿款后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尚需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磋商确认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细节,存在导致土地收储事项不能继续推进的可能性,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由于本次收储土地包含多个街坊单元,交割方式较为繁琐,各细分地块的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相应的收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年内无法交割全部地块并收到全部款项的可能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土地收储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斐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米转2"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将于2023年10月13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麦米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2日。

3、除息日:2023年10月13日。

4、付息日:2023年10月13日。

5、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2日,凡在2023年10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0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0月13日。

8、下一年度票面利率:0.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19号"文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1,220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麦米转2"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麦米转2"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麦米转2

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债发行量:122,000万元(1,22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22,000万元(1,22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11月9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4月19日至2028年10月12日

9、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麦米转2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票面利率为0.3%。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i.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ii.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iii.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iv.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可转债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2022年5月13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麦米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23年6月25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2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麦米转2"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麦米转2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3.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麦米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2.40元;对于持有麦米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对于持有麦米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2日。

2、除息日:2023年10月13日。

3、付息日:2023年10月1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0月12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麦米转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麦米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2年10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